

檔 號：1015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 函

113. 8. 01

地址：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號5樓之2

承辦人：劉軒丞

聯絡方式：02-8787-9907分機#237

傳真：02-8787-9222

電子信箱：wilson3152015@canceraway.org.tw

受文者：友好基金會,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癌字第113071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送辦意見：

理事長核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本會擬舉辦「第十八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懇請 貴單位協助發布活動訊息、張貼海報，並鼓勵癌友踴躍報名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喚起國人對癌症防治的重視，並鼓勵癌友勇敢抗癌，本會自民國96年起每年定期舉辦「十大抗癌鬥士徵選」活動，表揚其積極、正面，永不放棄的精神，並將其撼動人心的抗癌過程集結成書，激發正在與癌症奮戰病人的信心與勇氣，廣獲政府、企業與癌症病友的熱烈迴響與肯定。

二、活動訊息：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1日止。

(二)報名資格：

1、治療中或是已康復之癌症病友，罹癌時間2年以上。

2、各類癌別皆可，需附診斷證明資料。

(三)報名方式：本徵選活動採「線上報名」作業，請備齊相關資料至活動網站上傳報名。(https://cancerfighter.canceraway.org.tw)

2101  
(四)繳交資料：

- 1、故事分享-抗癌心情故事/志願服務計畫。
- 2、相關附件-病理診斷證明/生活照6張。
- 3、其他-相關檢附文件、推薦函(無則免附)。

三、檢附「第十八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海報與DM。(若需要海報電子檔請洽(02)8787-9907分機 237 劉先生。)

正本：友好基金會,協會

副本：本會存查

董事長 王金平



2024第18屆

# 十大抗癌鬥士 徵選

獲選之抗癌鬥士，可獲3萬元抗癌獎勵金

歡迎索取報名表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

**報名資格：**治療中或是已康復之癌症病友，罹癌時間2年以上。  
各類癌別皆可，需診斷證明資料。

**參加辦法：**請洽02-8787-9907 #237 劉先生  
也可掃描QR CODE 連結至  
台灣癌症基金會官網：  
[www.canceraway.org.tw](http://www.canceraway.org.tw)



熱愛生命  
攜手前行



本活動部分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廣告



## 2024第十八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診斷癌別： 期別： 確診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狀況(單選)

治療中 治療已結束—治療結束年份 民國\_\_\_\_\_年  
復發，第一次復發時間：民國\_\_\_\_\_年

使用過的治療方式(可複選)

手術 化學治療 放射線治療 標靶治療  
口服抗賀爾蒙 免疫治療 其他：\_\_\_\_\_

活動訊息來源(可複選)：衛生局(所/健康中心) 平面報紙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廣播訊息 公車廣告  
醫院名稱：\_\_\_\_\_ 病友團體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其他：\_\_\_\_\_

### 需檢附資料

一、抗癌心情故事(1500字以上)，須包含下列內容：

發現罹癌時的心情

治療過程中最難以克服的事情

罹癌過程中的心情轉變

哪些人事物幫助你面對治療

抗癌期間最有意義或最有價值的事情

罹癌前後對人生態度與觀感

抗癌期間最想做的事情

幫助他人的實際行動

給自己的抗癌宣言

二、志願服務計畫(500字以上)，須包含下列內容：

志工服務經歷

當選抗癌鬥士後想如何幫助其他人或想完成的計劃

三、病理診斷證明

四、生活照6張(須包含個人照2張)

檔案格式：限jpg檔，像素300dpi或1MB以上 依照片之人事時地物簡要說明(20字內)

五、推薦函(無則免附)

六、相關檢附文件(無則免附)

### 推薦表(無則免填)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與報名者關係：\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_\_\_\_\_

推薦函，至少300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 最值得被推薦的原因? ▪ 被推薦人曾在單位裏參與過那些服務、宣導或特殊表現? ▪ 請於推薦函內親筆簽名

本人確認推薦人已經知悉且同意其個人聯絡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作為第十八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相關事項聯繫使用。(請詳閱內容，同意後請作勾選)

### 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已充份了解【第十八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與獲選者權利義務，且無任何異議，並同意授權台灣癌症基金會處理或運用本人投稿之文章與照片做為文宣、報導及後續提供本會資訊和進行關懷服務追蹤之用，同時瞭解本人之資料將被保密，不做其他用途。獲選者的權利義務如下：

- (1)獲選之抗癌鬥士，可獲得抗癌鬥士獎座乙座及新台幣3萬元抗癌獎勵金。
- (2)須義務配合出席抗癌鬥士記者會、頒獎典禮及相關之宣導或病友關懷活動。
- (3)須參與抗癌鬥士種子講師培訓計劃，與本會共同推廣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 (4)所有投稿文件授權於本會運用、重製作為抗癌文宣及特刊報導內容。
- (5)不得濫用抗癌鬥士名義進行個人利益之行為，如造成本會名譽或實質受損時，本會有權取消抗癌鬥士的頭銜並追回獎座及抗癌獎勵金，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閱上列聲明，同意後請作勾選，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簽名：\_\_\_\_\_